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废止市高珠岗墓园“福轩区” 收费标准的通知

鹤山市常青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管理，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用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3号）以及省、市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经核查，你公司经营的高珠岗墓园“福轩区”存在销售价格偏高的问题。经研究，我局决定废止《关于鹤山市常青公司高珠岗经营性公墓要求调整部分收费标准批复》（鹤发改价〔2012〕7号）中关于“福轩区”墓位的收费标准。该区域今后的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江门市核定的经营性公墓收费标准区间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